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李怀东先生、邵林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符合任职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怀东先生、邵林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在提交

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郭明文)

(谢娟)

(邢良文)

2022年12月14日